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18-027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6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士钢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讨论并以书面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一届董事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士钢先生、陈立先生、范一木先生、王江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谢勇先生、祁麟先生、丁毅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丁毅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

人简历详见附件)。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提名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

商变更相关事宜。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主持 ；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审议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士钢 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为江苏省政协委员、靖江市政协常委、泰州市工商联副会长、中国工程机械学会测试技术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空气动力学测控专业委员会委员。1982年1月至1989年4月曾任职于扬州无线电二厂工程师，1989年5月至1993年2月曾任江苏靖江工程技术研究所副所长，1993年3月创立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士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4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在其他单位兼职；刘士钢先生与公司股东罗沔女士系夫妻关系，罗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77%的股份；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江波先生系翁婿关系，王江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立 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为全国机械振动与冲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曾任靖江市计量所副所长、泰州市靖江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所副所长，2003年4月进入本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立先生持有公司0.11%的股份，不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范一木 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专学历。1991年至1992年曾任职于江苏靖江无线电一厂。1993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开发部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范一木先生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不在其他单位兼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江波 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共党员。2011年至2015年在国家电网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进入本公司，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江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其他单位兼职，王江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士钢之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勇 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 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历任扬州工业专科学校教师，扬州工学院教师，现任扬州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谢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祁麟 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江苏天地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骥江律师事务所律师，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祁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丁毅胜 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靖江市财政局科员，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现任靖

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丁毅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